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经济法 纲要

熊 英 主编



北京出版社

经济法纲要

熊英 主编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纲要/熊英主编.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ISBN 7-200-05264-7

I. 经… II. 熊…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3205 号

经济法纲要

JINGJIFA GANGYAO

熊 英 主 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5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300

ISBN 7-200-05264-7

F·288 定价: 16.60 元

前 言

《经济法纲要》一书是为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教材，同时也适合从事经济工作和法律工作的人阅读。经济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法律保障，对于法学专业学生来说也是一门重要的课程。由于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形成的较晚，理论上存在许多争议性问题，同时我国又处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刚刚加入世贸组织的转变时期，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需要不断地调整——制定、废止、修订，从而给本书的编写增加了一定难度。本书具有简明、新颖的特点。为了保持新颖性，我们将在适当时机对此书进行修订。

本书分为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四编。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北京工业大学的教师编写，熊英任主编。该书作者及具体分工如下：熊英，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五章；王菲，第七章；孙玉荣，第八章；宋冰，第十、十七章；李秀梅，第十二章；王晓慧，第十三章；张蕾，第十六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着缺点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7)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	(8)
第一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8)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0)
第三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2)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13)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1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2)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企业法	(27)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	(2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第六章 公司法	(55)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55)
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	(6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1)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八章 反垄断法	(105)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	(105)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内容	(110)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	(118)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26)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3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7)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4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5)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55)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法	(15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8)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义务	(16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6)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7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71)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和有关组织	(175)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78)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	(183)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191)
第一节	国有资产与国有资产管理法	(19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94)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	(197)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和交易	(203)
第十四章	财政法	(21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	(211)
第二节	预算法	(215)
第三节	国债法	(223)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	(225)
第十五章	税法	(234)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3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3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46)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法	(25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1)
第十六章	银行法	(264)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法	(26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2)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80)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5)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	(294)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	(29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主体	(29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内容	(300)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03)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309)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1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产生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生产的日益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形成，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面临重重危机，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后仅十年，又于 1929 年爆发了世界性经济大危机。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已经完全失灵。为了克服矛盾、摆脱危机，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出一系列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规。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理论应运而生，其核心内容是通过国家干预经济进行“需求管理”，实现经济稳定。凯恩斯主义一经出现，很快为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政府通过立法干预经济生活，从而加强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大量出现的经济法规已经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范围，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诞生。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市场调节机制失灵。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垄断阶段，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市场调节机制暴露出其固有的缺陷，并且已无法应付市场失灵造成的危机，需要有一种外力的介入对经济进行调节。第二，政府职能扩大。政府为了应对危机，开始干预经济生活，使政府逐渐具备了管理社会经济的职能。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不断提高，政府的社会经济职能逐渐扩大。第三，公法与私法融合。政府对经济的干预需要通过法律来实现。新出现的经济法规



既有公法的特点又有私法的特征，这种公法与私法的融合打破了大陆法系法学界将法分成公法与私法两大门类的传统的理念，从而形成了第三法域，被人们称为经济法或社会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被称为反垄断法的先驱，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并于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被称为经济法的发源地。早期出现的经济法带有应急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战时经济法和危机对策法为主要内容。

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国经济法日趋成熟，这个时期的经济法已具有系统性、计划性的特点。经济法学也一度出现了繁荣的局面。日本颁布的《禁止垄断法》被称为“经济宪法”，并形成了以反垄断法为中心的日本经济法学说。德国则形成了从“卡特尔法”发展起来的德国经济法。

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停滞不前，凯恩斯主义失灵，资本主义国家政府被迫重新调整经济政策，从而使经济法又进入一个新阶段。许多国家纷纷放弃凯恩斯主义，程度不同地减少了国家干预，但绝不是回到以前的“自由放任”，而是试图寻找出一条国家适度干预的道路。各国采用的经济政策不尽相同，在经济立法上也各有特点，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共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必须由“市场调节”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现代市场经济阶段。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道路与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同。社会主义国家从成立时起，经济职能就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可以说，社会主义国家一经建立，国家就开始“干预”经济，从而也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并且以计划法为其核心内容。然而这个时期的经济法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而带有强烈的行政法的特征。随着这些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和经济体制



的改革,市场经济因素逐渐增强,经济法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进而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是建立在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没有也不可能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实际上,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手段成为我国调节经济的主要方式。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思想,之后,为了调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我国颁布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1992年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开放的目标,从而把我国的经济立法推向了高潮。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并且逐渐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2003年,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中央又做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措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将通过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得以实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将日益成熟起来。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自出现以来,引起了许多争论,关于经济法的定义,也是众说纷纭。纵观世界各国法学界争论、探讨的情况,大体有如下几种观点:

广义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包括一切有关经济问题的法律,只要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法规,统统纳入经济法的领域之内。

国家中心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管辖经济的法律,即国家为实现其经济目标,用以组织国民经济的法律。

狭义说。这一派学者认为,经济法仅仅是指那些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法律。而那些间接性法律如财政法则不属于经济法的范



畴。

我国长期不习惯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直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正式使用。1979 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展开了对经济法的研究，经济法迅速得到发展。由于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发展是以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立法的繁荣为背景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们普遍认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就是经济法，这种认识对传统民商法形成冲击，一些民商法学家加入对经济法的研究，并得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结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日益清晰，尽管人们在认识上还有一定分歧，经济法却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也为我国多数法学界人士所接受。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上人们对于经济法的认识仍然是调整经济关系之法，这种认识自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我们这里所研究的经济法不是这种普遍意义上的经济法，而是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进行研究。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时期，学者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更是各抒己见。

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有以下认识：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协调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特征是：

1. 经济性。经济法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经济法只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而不调整人身关系。

2. 协调性。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协调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经济法既调整宏观经济关系，又调整微观经济关系。

3. 国家干预性。经济法是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是国家利用法律调控、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经济法应该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惟一手段。

需要说明的是：国家通过经济法对经济领域进行调节，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当中的一部

分而不是全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横向经济关系主要由民商法来调整；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国家干预的程度，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所不同。这里讲的国家干预不同于人们通常所讲的行政干预，前者是通过经济立法的干预，后者是利用行政权力的干预（包括滥用行政权力在内）。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关于经济法的本质人们亦存在一些认识上的分歧。目前为我国经济法学界比较普遍接受的一种观点是：经济法以维护社会利益为己任，是社会本位法。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中的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并且发展到市场自发调节机制无法调和的程度，从而使社会陷入了混乱状态、给人类造成了巨大损失。经济法是在这种社会矛盾和冲突中应运而生的。从现象上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从本质上看，经济法是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为维护和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出来的法律。经济法的出发点和目标都以社会为本位，这一点使其与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的民商法和以国家权力为本位的行政法区分开来。^①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第64—6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自经济法现象出现以后，学术界关于经济法地位的争论从没有停止过。分析我国的情况，有以下原因：一是经济法的出现对传统民商法形成冲击，许多民法学家纷纷投入这场争论，甚至著书立说专门研究经济法；二是经济法理论尚不成熟，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等基本问题在经济法学界也未能形成共识；三是经济法存在的基础——现代市场经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处于形成阶段，计划体制的影响无所不在，使人们对经济法的调节作用难以认清。

纵观中外法学界，否定经济法是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说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学科经济法说。认为经济法无非是运用民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财政法等基本法律部门的手段来综合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经济法作为一个学科是必要的，但并不形成新的法律部门或门类。此说由民法学家提出。

2. 综合经济法说。认为经济法是多种基本法律部门的规范之“集合”。此说是由前苏联学者 B. K. 拉伊赫尔 1947 年在研究保险法时提出来的。此说与学科经济法的区别是承认经济法为某种“部门”，但否定其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经济行政法。认为经济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不构成任何法的部门，其创始人是苏联民法学家 C.H. 勃拉图西。他于



1963年提出此说,认为经济法无非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行政法,不能将行政关系和民事关系在“经济法”的名下混为一谈。这种观点在我国民法学界一度比较流行。

经济法学界的人士大都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然而,人们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却有较多的分歧。我国经济法学界存在着诸多学派,有大经济法说、肯定的经济法规说、企业法说、国民经济运行法说、宏观调控法说、经济管理说(纵向关系说)、纵横统一说(管理协作说)等学说。

对于经济法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造成最大障碍的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与其他法域发生冲突。从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与民商法有交叉,从调整方法来看,经济法与行政法相近似。经济法的形成,动摇了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理论。传统理论把法律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结合起来作为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客观论)。按照这样的标准,确实难以将经济法独立出来。然而,将传统行政法、民法、刑法、程序法的规范和手段紧密、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某一社会活动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调整,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现象。在经济法学界,也出现了划分法律部门的新观点,即以主客观为标准,并且提出部门划分的相对性。所谓客观指社会环境业已造就出具有某种特性的客观社会关系和相应的法律关系领域,主观指法学家对某类法律规范及其与客观基础间的关系进行解释以及法学界和社会对某种解释的普遍认同。所谓法的部门划分的相对性,表现为法律部门之间的交叉性和层次包容性,同一项法规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同样的法规在不同国家或不同时期可以属于不同的法律部门。^①本书采用这种观点。

当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不再成为障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应该顺理成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形成

^①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第131—139页,法律出版社,1998。